**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进水侧河道疏浚工程**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进水侧河道疏浚工程**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778000.00元

2、最高限价：778000.00元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价格信息来源：县投资评审中心初审

5、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理浪湾泵站进水侧河道积土淤泥。

共设一个合同标段。

1. 作业内容

清理浪湾泵站进水侧河道积土淤泥。

（三）作业质量宏观标准

完成河道疏浚的相关工作内容

（四）作业质量具体标准

符合评审并通过审计部门验收要求。

（五）商务要求

**1、项目计划服务期：**30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以及2022年9月、10月或11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四、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中标人所完工的项目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评审并通过审计部门验收要求。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方案评审会，方案符合评审。

5.验收依据：通过审计部门验收要求。

**五、合同模板：**

**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进水侧河道疏浚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进水侧河道疏浚工程”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五、付款途径**： 。

**六、付款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方式:项目完工支付合同价的80%，审计后支付合同价的17%，剩余3%验收合格后2年内付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中标人所完工的项目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评审并通过审计部门验收要求。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方案评审会，方案符合评审。

5.验收依据：通过审计部门验收要求。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十四、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惠泉路1号

3、项目联系人：刘宁 联系电话：18629128831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03日